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一、考核时间

我校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通过开题报告后，博士研究生至少 6 个月、硕士研究生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 5 学期完成；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 3 学期完成。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者，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未参加考核者，不能作为“考核不通过者”）；硕士生最长延期 6 个月，博士生最长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

休学或保留学籍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复学后应及时进行中期报告。

二、考核组织

各系负责组织成立中期考核专家组，鼓励聘请校外专家。

博士考核组：由 3 名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

硕士考核组：由 3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组须有至少一位行业专家参加。

研究生导师可列席，但不参与表决。

考核组可设秘书 1 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负责提前公示中期考核答辩的时间、地点，做好材料整理及答辩记录，不参与表决。

三、考核形式与内容

1. 研究生须向考核组作中期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

博士研究生：建议 PPT 汇报不少于 15 分钟，答辩不少于 15 分钟。

硕士研究生：建议 PPT 汇报不少于 10 分钟，答辩不少于 10 分钟。

答辩时应携带实验记录本及关键原始数据。

2. 考核组听取中期汇报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小组结合研究进展、研究生日常科研表现，综合考察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学术规范等方面；

(2) 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情况；

(3) 科研能力与研究进展：根据开题报告内容，重点考核学生工作进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

四、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100分）、合格（60分-89分）、不合格（0分-59分）”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高于考核基数的20%，不合格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

各考核组应在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并报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留存备案。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2个月后申请再次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若判定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6个月、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五、其他

本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12 月

